

國立臺北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： (一) 學士班：<u>一</u>年級以上學生申請，不含延修生；碩士班限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；博士班限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申請；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 (二) 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以修讀一次為限。 (三) 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。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</p>	<p>三、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： (一) 學士班：<u>限二</u>年級以上學生申請，不含延修生；碩士班限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；博士班限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申請；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 (二) 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以修讀一次為限。 (三) 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。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</p>	<p>依現行臺北聯合大學系協議，作開始時間，惟進行交換時，為第一學期，學士班學士班申請年級相關條文。 現行國內交換生規定，每年4月開始進行申請作業，實際進行交換時間為次學年度第一學期，故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，並增加學生申請機會，擬修正學士班申請年級相關條文。</p>
<p>四、交換學生審核程序：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彙整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，待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 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進行審查通過後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</p>	<p>四、交換學生審核程序：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<u>院長</u>簽核後送教務處彙整，<u>並陳請校長同意通過後</u>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，待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 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進行審查通過，<u>送校長核定後</u>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</p>	<p>經參考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夥伴學校審核程序之規定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

103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0月12日第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四點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甄選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時間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。
- 三、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 - (一) 學士班：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，不含延修生；碩士班限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；博士班限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申請；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以修讀一次為限。
 - (三) 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。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- 四、交換學生審核程序：

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彙整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，待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進行審查通過後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
- 五、交換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。

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六、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。如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辦理休學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- 七、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，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，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定。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，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。

交換學生不得以至他校交換期間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。
- 八、本校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修讀，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，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

項甄選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